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臨時主席

楊浩然議員

(第一部分一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彭家浩議員

(第二部分一正式會議)

委員

楊浩然議員 [註:在第一部分會議為臨時主席]

彭家浩議員 [註:在第二部分會議為臨時主席]

楊哲安議員

嘉賓名單:

第 4 項

梁潔玲女士
袁月寶女士
李為君先生
原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監(文博事務)
李為君先生
原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館長(科學館)
原樂及文化事務署
館長(太空館)

方天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第 5 項

葉麗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穎嘉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鄭柏忠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劉秀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周群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

活動

秘書:

楊洛桑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歡迎

1. 區議會副主席<u>楊浩然議員</u>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教會)第七次會議。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教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 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他表示將以區議會副主席身份,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即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另外,為識別與會者的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

第一部分一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第1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6 分)

2.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其他委員沒有意見,他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38 分)

- 3. <u>楊浩然議員</u>表示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教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常規》第 34(7)條,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將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他詢問有沒有委員提名。
- 4. 彭家浩議員表示有意參選臨時主席。
- 5.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因此他宣布<u>彭家浩議員</u>當選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今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將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現在將會議第二部分交由彭家浩議員繼續主持。

第二部分一正式會議

第1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9 分)

6. <u>臨時主席</u>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建議每項討論 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 量精簡。另外,他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由於委員沒有 意見,他表示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2項:通過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文教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9 分)

7. 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委員就第六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 由於委員對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紀錄獲得通過。

第3項: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2023 號)

(下午 2 時 40 分)

8. 臨時主席請委員備悉續議事項查察表。

第 4 項:山頂觀星設施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6/2023 號)

(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00 分)

- 9. 臨時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介紹文件。
-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u>梁潔玲女士</u>感謝<u>臨時主席</u>及委員給予討論時間。她表示擬改建的建築物地理位置獨特,加上現已空置,因此康文署建議將其改建為觀星設施,這樣做既可以利用山頂的地理環境,又可以善用現時空置的建築物。她邀請康文署總館長(科學館)<u>李為君先生</u>介紹文件,並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是項建議。
- 11. 康文署總館長(科學館)<u>李為君先生</u>表示擬改建的建築物位於山頂柯士甸山道 36 號,位處於山頂停車場的涼亭附近,惟本身被樹叢所遮掩。該建築物前身為大東電報局員工宿舍,雖已丟空,但仍能見到六十年代的建築特

色。由於該處的海拔超過五百米,因此視野開揚,屬於市區內少數能夠觀看到西南兩面近地平線的地方,而且受到的光污染較少。環境方面,建築物範圍有兩條樓梯連接車道,附近有一個約二十個車位的停車場和一個大型涼亭。康文署現計劃將其改建為觀星設施,放置不同的觀測儀器,並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向市民介紹基本天文學和太空科學知識,例如在日間向市民提供濾鏡觀測太陽黑子。另外,由於該處得益於山頂高海拔的優勢,因此較少受低雲的影響,有較大機會觀看到天文現象。

- 12. <u>楊哲安議員</u>表示自己為山頂區的議員,因此經常會到該處視察。他表示整體上歡迎這項建議。他認為觀星設施如果能提供日間的活動將會是一大優勢,康文署亦應利用此優勢與學校舉辦不同活動。他提到一部最近上映的電影,內容正正提及太陽系,因此歡迎康文署舉辦活動增加學生對太陽系的認識。另外,太空館位於九龍區,是不少人的集體回憶,如果能夠在港島區設立另一個類似太空館的設施更能惠及市民。然而,他提出三項康文署需要留意的地方:第一,觀星設施可能引起的交通問題,特別要留意接載學生的旅遊巴士未必能夠進入該處;第二,康文署需要考慮觀星設施開放的詳情,例如讓公眾預約的方法、人數限制等;第三,雖然山頂已算是香港境內高海拔的地方,不過香港還有其他更高的地方,例如大帽山等,康文署可考慮在發展山頂的觀星設施後,於這些更高海拔的地方發展其他觀星設施。
- 13. 康文署<u>梁潔玲女士</u>回覆康文署得悉該處的通道較為狹窄,未必足夠讓旅遊巴士行駛,因此不會安排團體直接乘車前往設施,取而代之的是鼓勵他們在較遠的地方下車,沿山頂的道路步行前往,遊客更可趁機欣賞山頂的風景。有關人數限制方面,她預計設施同時間可以容納二至三十名市民,但是由於參觀市民會不斷進出,參考其他博物館的人流數據,預計設施每小時大概可以讓五十名市民參觀。另外,康文署初步計劃於周末及公眾假期會開放設施予公眾自由參觀。至於有特別天文現象的日子,由於會吸引一定數量的市民參觀或利用設施的儀器觀賞天文現象,因此市民或需要預約才能參觀。康文署會利用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有關訊息。
- 14. <u>楊哲安議員</u>表示希望延長設施的開放時間。
- 15. 康文署<u>梁潔玲女士</u>回覆設施平日亦會開放,不過會預留給學校舉辦講座及工作坊等活動。
- 16. <u>楊浩然議員</u>表示歡迎利用空置的設施作其他用途。但是,在得悉設施會用作向公眾講解天文現象後,他擔心此舉會否令設施與太空館的功能重疊。他提到不少市民希望觀賞星象,但卻缺乏相關的知識,因此詢問康文署會否讓設施聚焦於講解觀星知識。另外,他提到自身的經歷,為了避開光污染而需要前往西貢觀星。他希望康文署留意設施完工後,現場的燈光會否造

成光污染,因而影響市民觀星的體驗。除此之外,他同意平日亦開放設施予公眾。據他了解,幾乎每一間大學都設有天文學會,社區內亦有不少定期舉辦觀星活動的團體,反映香港有不少天文愛好者。如果設施只於周末開放予公眾的話,未必能夠滿足這些使用者。

- 17. 康文署<u>梁潔玲女士</u>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設施開放時間的問題,她回覆由於設施的面積不大,未必能夠容納學校團體及公眾同時參觀,因此作出平日讓學生參觀、周末讓公眾參觀的分流安排。但是,在聆聽到委員的意見後,康文署會重新審視設施的開放時間。另外,有關講座內容會否與太空館重疊方面,考慮到太空館的地理位置較方便,因此山頂設施的講座內容將會針對設施本身的特色。正如<u>李為君先生</u>提及到山頂擁有高海拔的地理優勢,較易觀看到海平線,因此講座及工作坊的內容會集中講解相關的天文知識,參加者亦可在室外位置親身觀看相關現象,加深他們的感受。至於有關詳情及光污染的問題則由李為君先生回覆。
- 18. 康文署<u>李為君先生</u>回覆館方會定期進行光污染調查,測試光污染對觀星的影響程度。至於有關山頂設施的光污染問題,儘管山頂位處市區範圍附近,受到一定程度的光污染影響,但是由於設施面向南方,所受的光污染程度比面向北方為低。而且,相比太空館位於鬧市中心,山頂設施所受的光污染一定較低,不但能輕易看到三等至四等星,亦能觀看到一些比較著名的星座,例如雙子座及處女座等。另外,有關講座及工作坊的詳情,設施會集中講解有關觀星的禮儀及技巧等知識,例如高雲及低雲對觀星的影響。
- 19. <u>臨時主席</u>提到有關設施的開放時間,平日或會有遊客到山頂公園遊覽時經過觀星設施,如果發現設施不向公眾開放,難免會感到失望。因應設施面積不大的情況,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在平日實施人流管制,分時段安排少量公眾人士入內參觀。另外,他提出康文署可以在室外或空地放置恆常的展覽或設施,讓公眾自行使用。他認為設施有一定的歷史及天文觀賞價值,公眾的期望亦會因而提高。除此之外,有關交通問題方面,前往設施的道路為單線雙程路,一般的私家車亦難以暢通無阻地行駛,更何況旅遊巴士。他建議康文署擬定好計劃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及運輸署,商討詳細安排。另外,有關設施的定位問題,他提到現時的小童經常會前往太空館參觀,建議康文署集中講解山頂觀星設施與太空館的不同之處,例如山頂因其地理位置所能夠見到的天文現象等。
- 20. 康文署<u>梁潔玲女士</u>表示與<u>臨時主席</u>有相同想法,既然太空館已經存在,就更需要妥善利用山頂設施的獨特之處。她表示會善用設施的獨特地理位置,透過工作坊及講座等方法,講解相關的天文現象。有關設施的開放時間方面,康文署會認真審視委員的意見,希望能夠服務更多市民。至於交通安排方面,例如公眾或學校團體前往設施參觀等具體安排,由於計劃仍屬初步

階段,康文署會在有關改建或交通的計劃完成後,再與相關部門商討細節。

- 21. <u>楊哲安議員</u>表示由山頂廣場前往設施的路程非常遙遠,而且中途會有警示牌限制行人前進。因此,他建議康文署認真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解決有關問題,讓設施開放予更多公眾人士使用。
- 22. 康文署<u>梁潔玲女士</u>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和支持,署方會在籌備觀星設施及策劃活動時考慮議員的意見。

第 5 項:於卑路乍灣公園設立棋桌之可行性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9/2023 號)

(下午 3 時 01 分至 3 時 10 分)

- 23. 臨時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回應文件上的提問。
-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u>游潤華女士</u>以簡報形式展示卑路乍灣公園的平面圖,並介紹公園的棋桌的分布位置;現時公園共設有三張棋桌,兩張位於觀日亭內及一張位於健身站附近的涼亭內,供市民使用。就討論文件內提出增加棋桌的建議,她表示所指的位置相信是在觀日亭內。她續補充,據日前到觀日亭觀察所得,當天下午除有市民正在下棋外,亦有市民使用棋桌閱讀報章。由於觀日亭連接緩跑徑和公園樓梯,康文署需研究該處是否有足夠空間增設棋桌,並會觀察市民的實際使用情況後再作決定。
- 25. 臨時主席開放討論,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u>楊哲安議員</u>表示支持康文署因應人口老化的情況下增加相應的設施。他提出有市民或會利用棋桌進行其他活動,例如閱讀報章等,因此他建議康文署在棋桌附近設立告示牌,提醒市民使用棋桌的優先權。另外,他留意到現場的棋桌佈置為一張桌子和兩張椅子,只能同時容納兩位使用者,但一般情況下棋局都會吸引不少市民圍觀,而且這樣的佈置亦不適合一家大小使用。因此,他建議康文署靈活地運用棋桌,增加棋桌的使用人數。
 - (ii) <u>楊浩然議員</u>表示支持增加康樂設施。他同樣建議康文署靈活配置 棋桌的座位數目,例如雙棋盤或雙座椅,配合市民喜歡圍觀棋局的 情況。另外,他提出增加棋桌的面積,讓市民可以利用棋桌作其他 如野餐等用途,惟須增設告示牌提醒下棋的市民有優先使用權。
 - (iii) <u>臨時主席</u>表示知悉卑路乍灣公園分開兩處設有棋桌,但是市民會優先使用健身站附近的棋桌,原因在於該處更接近洗手間,方便市

民解決需要,尤其使用棋桌的市民多是老人,行動較為緩慢。如果在網上地圖查看街景照片,會發現有不少市民在圍觀棋局,亦有市民向他反映棋桌供不應求的情況,他才建議康文署增加棋桌。他同意兩位議員的看法,認為可以靈活配置棋桌的座位數目,亦不擔心此舉會引發使用者的爭執,相信他們都是成年人有能力解決座位的分配問題。他亦提到棋桌除了下棋的用途外,於晚上亦能讓市民用作休息及進食。另外,他提到增加棋桌後可能令非法聚賭的情況加劇,因此建議康文署日後到現場定期巡察。

26.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將於會後跟進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例如研究增設雙棋桌和雙座位的可行性,並會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5/2023 號)

(下午 3 時 10 分)

27. 臨時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及 2023-24 年度在中西區籌辦的文化藝 術活動的匯報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7/2023 號)

(下午 3 時 10 分)

28. 臨時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

第 8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 2023-24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的匯報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8/2023 號)

(下午 3 時 11 分)

29. 臨時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

第9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11 分)

3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10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11 分)

- 31. <u>臨時主席</u>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政府部門截交 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委員截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 三日。
- 32. 會議於下午 3 時 11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通過

臨時主席: 彭家浩議員

秘書: 程惠鍶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五月